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32602994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嘉義市東區南門段二小段87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13年3月2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、第48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3年3月20日零時起生效，公告30日。
- 二、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：嘉義市東區南門段二小段87地號等9筆土地。
- 三、對本案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之權利價值或處理方式有不服時，請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3條等規定，於本案核定發布實施後2個月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異議（以實際收受異議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；另對本案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處分其餘內容如有不服者，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核定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嘉義市政府公報、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公告欄、本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東區東南門聯合里辦事處公告欄。
- 五、計畫內容詳見本案計畫書二式，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如需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閱覽。

市長 黃敏惠